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6-048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7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陈秀峰先生主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属于临时会议,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7月10日以电子邮件、短信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送达。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本次会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公告》。

因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非关联委员不足半数,本事项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孙珍珍女士、唐长江先生、梁树新先生对本议案进行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4票;回避表决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于2026年6月发行了149,523,5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交易,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345,710,639元变更为人民币1,495,234,139元,公司股份总数由1,345,710,639股变更为1,495,234,139股。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对照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三条 公司于2016年11月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万股(以下简称“A股”),于2016年12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公司于2022年12月19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12,684,800份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按照公司确定的转换比例计算代表5股公司A股股票,于2023年12月18日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2026年4月9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于【 】年【 】月【 】日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核准,在中国香港首次公开发行【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悉数行使超额配售权前)以下简称“H股”),H股于【 】年【 】月【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16年11月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万股(以下简称“A股”),于2016年12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公司于2022年12月19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12,684,800份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按照公司确定的转换比例计算代表5股公司A股股票,于2023年12月18日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2026年4月9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于2026年6月22日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核准,在中国香港首次公开发行149,523,5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下简称“H股”),H股于2026年6月23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元。前款所称人民币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95,234,139元。前款所称人民币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
第二十一条 在完成公开发行H股后(假设超额配售权未获行使),公司股份总数为【 】股,均为普通股,其中A股普通股【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H股普通股【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	第二十一条 在完成公开发行H股后,公司股份总数为1,495,234,139股,均为普通股,其中A股普通股1,345,710,6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H股普通股149,52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
第二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发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动失效。	第二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动失效。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

《公司章程》的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6年8月6日14:30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6-049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为进一步提升独立董事履职能力,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参照行业内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薪酬水平,结合地区经济发展水平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将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孙珍珍女士、唐长江先生薪酬由每人8万元人民币/年(税前)调整为每人10万元人民币/年(税前),梁树新先生常驻香港,薪酬为25万港元/年(税前),个人所得税由公司代扣代缴。调整后的独立董事薪酬标准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次月起执行。

因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非关联委员不足半数,本事项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孙珍珍女士、唐长江先生、梁树新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市场水平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进一步调动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6-050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6年6月发行了149,523,5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挂牌上市交易,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345,710,639元变更为人民币1,495,234,139元,公司股份总数由1,345,710,639股变更为1,495,234,139股。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的条款进行修改。具体修改内容对照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三条 公司于2016年11月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万股(以下简称“A股”),于2016年12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公司于2022年12月19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12,684,800份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按照公司确定的转换比例计算代表5股公司A股股票,于2023年12月18日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2026年4月9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于【 】年【 】月【 】日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核准,在中国香港首次公开发行【 】股境外上市外资股(悉数行使超额配售权前)以下简称“H股”),H股于【 】年【 】月【 】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16年11月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000万股(以下简称“A股”),于2016年12月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公司于2022年12月19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12,684,800份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o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按照公司确定的转换比例计算代表5股公司A股股票,于2023年12月18日在瑞士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于2026年4月9日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于2026年6月22日经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核准,在中国香港首次公开发行149,523,5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以下简称“H股”),H股于2026年6月23日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元。前款所称人民币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495,234,139元。前款所称人民币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货币。
第二十一条 在完成公开发行H股后(假设超额配售权未获行使),公司股份总数为【 】股,均为普通股,其中A股普通股【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H股普通股【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	第二十一条 在完成公开发行H股后,公司股份总数为1,495,234,139股,均为普通股,其中A股普通股1,345,710,6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0%;H股普通股149,523,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
第二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公司发行的H股股票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日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动失效。	第二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修改时亦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日本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原章程自动失效。

除上述修改的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章程》(2026年7月)。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经股东会特别决议通过后方可执行,并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员办理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等事项的后续工商变更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300568　证券简称:星源材质　公告编号:2026-051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决定于2026年8月6日14:30召开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6年8月6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6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8月3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8月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H股股东出席须知请参阅公司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www.hkexnews.hk)(以下简称“联交所披露网站”)及公司网站(www.senior798.com)向H股股东另行发出的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通函及其他相关文件。

(3)本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4)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5)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公明办事处田园路北(星源先进材料产业园2栋10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上述议案经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3、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单独计票并进行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A股股东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通过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现场登记时间为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情况前结束;采取信函方式登记的须在2026年8月5日下午16:30之前送达公司。

3、登记地点:深圳市光明区公明办事处田园路北(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登记方法

(1)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样本见附件2。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能证明法人代表资格的有效证件,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以上证明文件办理登记时出示原件或复印件均可,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方式登记,并请通过电话方式对所发信函与本公司进行确认。

(3)本次股东会不接受电话登记。

(4)凡涉及授权委托的,授权委托书应当在2026年8月5日下午16:30前备置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备置于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5)上述登记材料中涉及授权委托书的,如股东为外籍自然人或根据境外法律设立的实体,则其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应当经过股东所在地国家或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的公证文书或律师出具的见证文书予以认证;如公证文书为外文,亦需提供有资质的机构翻译的中文译本。公证文件及其中文译本(如适用)的原件一份由公司留存。

5、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陈晟

电话:0755-21383902

电子邮箱:zqb@senior798.com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公明办事处田园路北

6、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

(二)H股股东

H股股东参会事项请见公司于联交所披露网站发布的股东会通函及其他相关文件。

(三)其他事项

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人员交通、食宿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0568”,投票简称为“星源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8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8月6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8月6日召开的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调整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0333	证券简称:美的集团	公告编号:2026-059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三次解除限售期解锁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的集团”或“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共三个解除限售期,本次为第三个解除限售期。2023年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3年7月14日,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需上市36个月后(即2026年7月14日)。

2、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37人,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395,925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的0.06%。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7月20日。

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批准情况

1、2023年4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

2、2023年5月19日,公司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制定(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本次计划拟授予416名激励对象1,837.5万股限制性股票,占美的集团当时发行股本总额的0.26%,本次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28.39元/股。

3、公司已经于2023年5月25日披露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以公司现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本6,875,060,728股为基数(已扣减公司已回购股份146,638,028股),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5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31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6月1日。

4、根据美的集团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和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确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日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根据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授予价格将由28.39元/股调整为25.89元/股。

5、公司本次拟向416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18,375,000股,但在授予日后,1名激励对象因主动不认缴原因,其所获授的合计50,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取消,故公司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为415名,实际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为18,325,000股。

6、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6月30日出具了中汇会验[2023]8409号《验资报告》,审验了公司截至2023年6月21日止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际向415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募集资金的实收情况。经审验,截至2023年6月21日止,公司已收到415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474,434,250元,本次授予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变,增加股权激励限售股18,325,000股,减少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18,325,000股。

7、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3年7月14日。

8、公司于2024年1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职务调整原因对1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9、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职务调整原因对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000股进行回购注销。

10、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000股限制性股票的申请。2024年3月25日,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11、公司已实施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6,975,318,129股剔除已回购股份48,558,888股后可参与分配的总股数6,926,759,241股为基数,按照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的原则,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30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5月1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5月15日。

公司于2024年5月1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2023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2023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将由23.97元/股调整为20.97元/股。

12、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2022和2023年度个人或单位业绩考核不达标等原因对4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484,358股进行回购注销。

以及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一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402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054,767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7月30日。

13、公司于2024年7月2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2022和2023年度个人或单位业绩考核不达标等原因对4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484,358股进行回购注销。

14、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46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484,358股限制性股票的申请。2024年12月13日,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15、公司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等原因对2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53,375股进行回购注销。

16、公司于2025年1月15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等原因对2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53,375股进行回购注销。

17、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2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553,375股限制性股票的申请。2025年5月29日,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18、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2024年度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等原因对1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90,875股进行回购注销。

19、公司于2025年5月30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2024年度个人业绩考核不达标等原因对1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90,875股进行回购注销。

20、公司于2025年6月1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根据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2023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将由22.89元/股调整为19.39元/股。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2023年和2024年度所在单位业绩考核不达标及职务调整等原因对4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26,661股进行回购注销。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二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68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817,839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5年7月28日。

21、公司于2025年9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10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及职务调整原因,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123,750股限制性股票将由公司回购并注销。

22、公司于2025年9月24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和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2023年和2024年度所在单位业绩考核不达标、职务调整及离职等原因对5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50,411股进行回购注销。

23、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的实施情况,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中期利润分配实施后,2023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将由19.39元/股调整为18.89元/股。

24、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了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59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50,411股限制性股票的申请。2025年12月31日,经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全部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25、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或因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原因,对2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31,125股进行回购注销。

26、公司于2026年6月5日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职务调整或因2025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原因,对2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31,125股进行回购注销。

27、公司于2026年6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调整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25年度利润分配的实施安排,2023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将由18.89元/股调整为15.09元/股。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同意因激励对象离职、2024年和2025年度所在单位业绩考核不达标及职务调整等原因对2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3,325股进行回购注销。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三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37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395,925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7月20日。

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成就说明

序号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所列情形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所列情形
3	根据公司制定的《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激励对象只有在前一年度个人考核及所在单位考核均为“达标”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方可相应解除限售。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2025年度个人业绩考核均合格,且所在经营单位2025年度考评不属于“较差”
4	2025年度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8%	符合此项条件,请查阅附表一

附表一:

业绩指标	2025年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8%	19.7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第三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根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办理的第三次解除限售期的相关解锁事宜。

三、第三次解除限售期可解锁激励对象及可解锁数量

本次符合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37人,可申请解锁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395,925股,占目前公司股份总额的0.06%。

类型	人数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股)	第三次解除限售期可解锁数量(股)	尚未符合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其他管理人员	337	14,880,000	4,395,925	0
合计	337	14,880,000	4,395,925	0

第三次解除限售期为自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股本结构变化表(截至2026年7月14日)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人民币普通股(A股)	6,962,590,407	91.45	6,962,590,407	91.45
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7,490,912	1.28	93,094,987	1.2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865,099,495	90.17	6,869,495,420	90.23
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650,848,500	8.55	650,848,500	8.55
三、总股本	7,613,438,907	100.00	7,613,438,907	100.00

五、参与激励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公告日前6个月对公司股票进行买卖情况

本次激励计划无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

六、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三次解除限售期的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6月1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三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10名参会的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并一致同意该议案。

七、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三次解除限售期解锁条件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经营业绩、激励对象及其个人绩效考核均符合《管理办法》、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等相关规定,可解锁的激励对象的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解锁事宜。

八、律师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第三次解除限售期可解锁的结论意见

1、本期解锁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2、本期解锁的相关事宜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九、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处理方式

对于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将予以回购注销。

十、其他事项说明

激励对象个人所得税资金来源于自筹资金,公司对激励对象本次解锁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实行代扣代缴方式。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据本激励计划获得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十一、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6日

证券代码:600603　证券简称:广汇物流　公告编号:2026-038

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红淖铁路相关区段纳入临哈骨干通道管理三方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签署的文件为框架性合作协议,仅约定各方合作总体原则、分工框架,具体实施细则、投资金额、收益清算、违约责任等需另行签署专项合同,项目落地、实施存在较大不确定性。

● 本次合作涉及红淖铁路改造工程资金投入、国铁及地方相关审批流程,项目建设投产进度、投资规模、运输收益暂无法量化,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暂不产生重大确定性影响。

● 项目需履行国铁集团、地方政府多环节审批流程;铁路改造及新建工程投资规模大、建设周期长;运输清算、资产价值评估、工程界面划分等事项尚需各方进一步协商确定,存在政策、审批、资金、项目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一、战略合作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近日,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新疆红淖三铁路有限公司与中国铁路乌鲁木齐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鲁木齐局”)、临哈骨干铁路通道新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骨干通道公司”)就红淖铁路纳入临哈骨干通道管理事项签署了《红淖铁路相关区段